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成新能”)于2016年8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长成新能；证券代码：838328。

通过与长成新能友好协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欲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组，对长成新能自挂牌以来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核查后同意承接长成新能的主办券商工作。

本公司与长成新能已就持续督导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长成新能自挂牌以来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核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